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保〔2020〕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武装部、保卫  
处

---

印发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依法管理、文明服务、保证畅通、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是负责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负责校园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建设及维护。

第六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当经常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师生员工要自觉学习交通安全知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八条 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校内相关负责部门应当提前三天，将道路施工的地点、时间、工期及安全措施以书面形式或 OA 办公系统报后勤管理处（基建办公室），经批准，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或其他作业，施工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和指派安全员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工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做到工完场清，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十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不按道路标志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如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的道路交通警示牌、灯、线、减速带、隔离桩等交通设施，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更改或损坏。

第十二条 为保障校园教学、工作、生活的正常秩序和安全需要，后勤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应及时修缮校园道路损坏的基建设施和确保校园道路的路灯照明符合机动车和行人通行需要。

第十三条 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在特殊情况，保卫处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四条 机动车（校内行驶的观光车（俗称小黄车）属于机动车，下同）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严格按交通标志、标线规定行使，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

第十五条 机动车进出广州校区要严格遵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进出南海校区严格遵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汽车出入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自觉接受门卫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严禁车辆闯关，因强行闯关造成的损失，由驾驶员本人或车主承担。

第十七条 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按照校园道路标志行驶，出入校门、通过人员密集区域、狭窄道路、十字路口、弯道、减速带，驾驶员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禁止车辆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超速，禁止车辆在人行道上行驶。

第十八条 校内单位引进观光车（小黄车）要严格审核运营资质，切实加强过程管理。观光车在校内运营要严格按标线行驶，严禁超车；严格按设置的上下客站点停车，严禁随意停车。

第十九条 出租车不得入校候客，载客入校要说明相关事由，并出示相关证件。

第二十条 禁止搭客摩托车，无牌、无证摩托车（包括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力车）在校园道路行驶。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等违法和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三轮车（包括大功率燃油、燃气、电动助力车）在校园内通行。因学校项目建设、维修、货物运输等特殊情况，确需三轮摩托车进入校园的，须由被服务单位出具证明，经保卫处许可后，按照规定时间、线路等要求行驶。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外运物品的车辆，必须有物品所属单位证明，并由门卫登记、准许后，方可出校门。工程施工

及货运车辆，应从学校指定的校门通行，并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倒车安全。

第二十三条 经校内相关单位批准的教练车应在专用的训练场所作业，不得在校园道路上学习驾驶和训练。

##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二十四条 本校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各项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出入学校大门应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校外人员因工作、学习、交流等事项来访应凭有效证件登记，应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南海校区驾骑电动自行车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须在公安交警或公安机关指定网点注册登记，领取并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行走，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校园内有以下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在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等；

- (二) 在车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等；
- (三) 追车、抛物击车、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四) 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
- (五) 未经批准在道路上举办文体等娱乐比赛活动；
- (六) 在校园主道路上溜宠物；
- (七) 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生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严禁双人或三人单车在校园道路通行。

第二十九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 第六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三十条 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办公楼等主要出入口，车辆和人员密集区通道以及设立了禁停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

第三十一条 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在划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驾驶员应加强安全防范，以防被盗。

第三十二条 学校班车应在规定的场所泊车或站点上下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非本校师生车辆在校内停车过夜（在校园招待所住宿者除外）。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的，须经保卫处同意，按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车辆。

第三十四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应停放在停车棚或指定区域内。全校所有的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附属用房的走道内一律不准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举行大型活动，由保卫处负责指定临时停车地点及指挥调度。各二级单位组织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如：考试、会议、演出等）的外来机动车辆进校，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或通过 OA 办公系统报保卫处，并委派专人协助保卫处人员做好交通疏导及车辆管理工作。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六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或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如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应及时通知校医室派医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同时拨打“120”通知急救车赶往现场抢救。

第三十七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保卫处应立即派人到场并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并疏通、引导车辆

行驶，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并向学校领导报告。

第三十八条 校园道路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双方当事人均为校内人员，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愿意协商解决、并要求保卫处进行调解的，可以进行调解；保卫处及当事人双方要建立确认材料。

（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一方可向交警部门报警。

（三）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案，事后请求保卫处处理的，保卫处将通知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校内通报。

第四十条 擅自或长时间将个人车辆或物品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管理部门有权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或者交由公安部门处理，所涉及的费用由肇事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可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向

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补办妥手续后方可复工。

第四十二条 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张贴违章告知单，并进行拍照取证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违反停车规定3次以上的，采取锁车轮、牵引车辆，通知车主所在单位，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四十四条 校外车辆违反停车管理规定，口头警告车主、车前玻璃张贴违章告知单，屡次违反规定的采取锁车轮或牵引车辆，并列入黑名单，严禁入校。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如学校其他有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和条款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实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0日